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

南建质安协〔2021〕3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工作正常运转的保证。现就协会 2021 年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

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单位会员：30000 元/年

一般会员单位：

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：10000 元/年

其他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个人会员：免费

二、缴纳方式

请各会员以对公转账或现金储存方式将会费缴纳到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长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1060705018160014503

三、 缴费要求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费按年度缴纳，缴纳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，新会员于入会申请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会费。

四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花路 3 号一楼

联系人：陆红萍、朱静

咨询电话：0771-5501929

五、 其他

根据《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会员一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请各会员按时缴纳会费并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

